

附件 1:

南江县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2021)

序号	部门	项目名称	计费单位	收费标准	政策依据	资金管理方式
一	教育					
		1. 公办幼儿园保教费、住宿费	元/生·学期	1. 一类(省级示范园): 1600 元/生·学期。 2. 二类(市级示范园): 1300 元/生·学期。 3. 三类: 1100 元/生·学期。 4. 四类 (1) 其他乡镇公办学校附设幼儿园: 900 元/生·学期。 (2) 村级幼儿园及农村教学点附设班: 580 元/生·学期。	《幼儿园管理条例》, 财预[2010]88 号, 财预便[2010]129 号, 发改价格[2011]3207 号, 川发改价格[2012]46 号, 川财预[2015]106 号, 川发改价格[2018]199 号, 南发改价格[2018]8 号, 南教科体[2018]28 号	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
		2. 普通高中学费、住宿费	元/生·学期	1. 学费 (1) 省级及以上示范高中: 460 元/生·学期。 (2) 市级示范高中: 340 元/生·学期。 (3) 一般高中: 280 元/生·学期。 2. 住宿费: 290-390 元/生·学期。	《教育法》, 教财[2003]4 号, 教财[1996]101 号, 川财综[2014]29 号, 川发改价格[2018]199 号, 南发改价格[2011]48 号, 南发改价格[2011]54 号, 南发改价格[2012]13 号, 南发改价格[2018]9 号, 南发改价格[2020]1 号	缴入中央和地方财政专户
		3. 中等职业学校学费、住宿费	元/生·学期	1. 学费: 免学费。 2. 住宿费: 380 元/生·学期。	《教育法》, 财综[2004]4 号, 教财[2003]4 号, 教财[1996]101 号, 川财综[2014]29 号, 川发改价格[2018]199 号, 南发改价格[2012]13 号	缴入中央和地方财政专户

南江县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2021)

序号	部门	项目名称	计费单位	收费标准	政策依据	资金管理方式
		4. 国家开放大学收费(南江电大站)	元/人; 元/学分; 元/科; 元/生·学年	1. 报名考试费: 58 元/人。 2. 本科学费 60-85 元/学分。 3. 专科学费 50-75 元/学分。 4. 课程考试费: 35-40 元/科。 5. 住宿费: 800-1200 元/生·学年	财综[2014]21 号, 发改价格[2009]2555 号, 教财厅[2000]110 号, 财办综[2003]203 号, 川发改价格[2020]691 号	缴入中央和地方财政专户
二	公安					
		5. 证照费				
		(1) 公民出入境证件费			发改价格[2017]1186 号	
		① 因私护照 (含护照贴纸加注)	元/证	普通护照首次申领 120 元/证, 补发、换发 140 元/证。	发改价格[2017]1186 号	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
		② 出入境通行证	元/证	1. 每证 15 元。 2. 多次出入境每证 80 元。	发改价格[2017]1186 号	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
		③ 往来(含前往)港澳通行证(含签注、补发、换发)	元/证	1. 往来港澳通行证收费标准每证 60 元。 2. 前往港澳通行证收费标准每证 40 元。 3. 内地居民赴港澳签注的收费标准, 一次有效签注每件 15 元, 二次有效签注每件 30 元, 短期(不超过一年)多次有效签注每件 80 元, 一年以上(不含一年)两年以下(含两年)多次有效签注每件 120 元, 两年以上三年以下(不含三年)多次有效签注每件 160 元, 长期(三年以上, 含三年)多次有效签注每件 240 元。 4. 港澳居民在内地办理来往内地通行证补发、换发收费标准: 成人每人 350	发改价格[2017]1186 号 发改价格[2020]1516 号	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

南江县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2021)

序号	部门	项目名称	计费单位	收费标准	政策依据	资金管理方式
				元, 证件有效期 10 年; 儿童每人 230 元, 证件有效期 5 年.		
		④大陆居民往来台湾通行证(含签注)	元/证; 元/件	1. 往来台湾通行证收费标准, 电子通行证每证 60 元, 一次有效通行证每证 15 元。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补发)每本 200 元。 2. 大陆居民前往台湾签注收费标准, 一次有效签注每件 15 元, 多次有效签注每件 80 元。	发改价格[2017]1186 号 发改价格[2019]1931 号	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
		(2)户籍管理证件工本费(限于丢失、补办和过期失效重办)			财综[2012]97 号, 价费字[1992]240 号	缴入地方国库
		①居民户口簿	元/证	首次办理不收费, 补办居民户口簿每证(含外壳内页)收取工本费 6 元。	《户口登记条例》, 财综[2012]97 号, 川价字非(1996)132 号	
		(3)居民身份证工本费	元/证	1. 首次办理不收费, 换领第二代居民身份证的居民收取工本费每证 20 元。 2. 向遗失补领、损坏换领第二代居民身份证的居民收取工本费每证 40 元。 3. 为居民办理临时居民身份证的收取工本费每证 10 元。	《居民身份证法》, 财综[2004]8 号, 财综[2007]34 号, 发改价格[2005]436 号, 发改价格[2003]2322 号, 财税[2018]37 号, 川发改价格[2018]226 号, 川价发[2005]29 号	缴入地方国库

南江县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2021)

序号	部门	项目名称	计费单位	收费标准	政策依据	资金管理方式
		(4) 机动车号牌工本费(含临时)	元/副; 元/张	1. 汽车反光号牌每副 100 元。 2. 三轮汽车、低速货车反光号牌每副 40 元。 3. 摩托车反光号牌每副 35 元。 4. 机动车临时号牌每张 5 元。	发改价格[2004]2831 号, 川价发[2005]28 号, 发改价格[2019]1931 号, 发改价格[2017])1186 号	缴入地方国库
		(5) 机动车行驶证、登记证、驾驶证工本费	元/本	1. 机动车行驶证工本费标准为每本 10 元。 2. 机动车登记证书工本费每证 10 元。 3. 驾驶证工本费为每证 10 元。 4. 汽车、低速货车科目一考试费 100 元每人每次。 5. 三轮汽车、摩托车、拖拉机科目一考试费 100 元每人每次。 6. 汽车、低速货车科目二考试费 260 元每人每次。 7. 三轮汽车、摩托车、拖拉机科目二考试费 100 元每人每次。 8. 汽车、低速货车科目三考试费 200 元每人每次。 9. 三轮汽车、摩托车、拖拉机科目三考试费 80 元每人每次。 (可免费补考一次)	发改价格[2004]2831 号, 川价发[2005]28 号, 川发改价格[2015]631 号	缴入地方国库
	★	6. 非机动车登记费	元/辆; 元/本	1. 号牌工本费: 20 元/辆。 2. 行驶证工本费: 10 元/本。	川价发[2008]84 号	缴入地方国库
三	民政					
		7. 殡葬收费				

南江县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2021)

序号	部门	项目名称	计费单位	收费标准	政策依据	资金管理方式
		(1) 遗体接运费	元/车/具/次; 元/车·公里	1. 往返 40 公里(含 40 公里)以内, 280 元/次, 超过以上里程加收 5 元/车·公里。 2. 馆外抬尸 2 人一组 260 元/具, 4 人一组 480 元/具。	南发改价格[2020]9 号	缴入地方国库
		(2) 遗体火化费	元/具	1. 平板炉 360 元/具。 2. 捡灰炉 1200 元/具。	南发改价格[2020]9 号	缴入地方国库
		(3) 骨灰(盒)寄存费	元/年·盒	60 元/年·盒	南发改价格[2020]9 号	缴入地方国库
		(4) 遗体存放费(冷冻费)	元/小时·具	8 元/小时·具	南发改价格[2020]9 号	缴入地方国库
四	自然资源					
		8. 土地复垦费	元/平方米	10 元-20 元/平方米	《土地管理法》、《土地复垦条例》, 财税[2014]77 号, 《四川省土地管理法实施办法》(2012)	缴入地方国库
		9. 土地闲置费	元/平方米	办理审批手续的非农业建设占用耕地, 一年以上未动工建设的, 按 10-30 元/平方米缴纳; 土地出让后未动工开发满一年的, 按出让总价款 20%收取闲置费。	《土地管理法》, 《城市房地产管理法》, 国发[2008]3 号, 财税[2014]77 号, 《四川省土地管理法实施办法》(2012)	缴入地方国库

南江县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2021)

序号	部门	项目名称	计费单位	收费标准	政策依据	资金管理方式
	▲	10. 不动产登记费	元/件	1. 80 元/件（住宅类）。 2. 550 元/件（非住宅类）。 3. 每增加一本证书加收证书工本费 10 元。	《物权法》，财税[2014]77 号，财税[2016]79 号，发改价格规[2016]2559 号，财税[2019]45 号，财税[2019]53 号，川财规[2019]13 号	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
		11. 耕地开垦费		耕地开垦费为征用该耕地的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之和的 1 至 2 倍。	《土地管理法》，《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财税[2014]77 号，《四川省土地管理法实施办法》（2012）	缴入地方国库
五	住建					
		12. 污水处理费	元/吨	具体执行标准见南财发[2018]3 号文件： 1. 未投入运行前：居民每吨 0.4 元，非居民每吨 0.6 元。 2. 建成投入运行后：居民每吨 0.85 元，非居民每吨 1.2 元。	《水污染防治法》，《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财税[2014]151 号，发改价格[2015]119 号，川财综[2015]4 号，川发改价格[2015]345 号，南财发[2018]3 号，南发改价格[2016]34 号	缴入地方国库 (由水厂征收)
		13. 城市道路占用、挖掘修复费		由市（州）、县发改、财政局部门制定。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建城[1993]410 号，财税[2015]68 号，川财综[2012]2 号，川发改价格[2018]332 号。按照川财税[2020]22 号文件要求，为切实支持多渠道灵活就业，根据国办发[2020]27 号文件精神，自 2020 年 7 月 28 日起，对经批准占用城市规划区内道路经营的单位和个人免征城市道路占用费。城市道路挖掘仍应收取城市道路挖掘修复费。	缴入地方国库

南江县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2021)

序号	部门	项目名称	计费单位	收费标准	政策依据	资金管理方式
		14. 城镇垃圾处理费		具体执行标准见南物价[2005]44号、南价费[2009]21号文件。	2021年7月1日前按照《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国发[2011]9号，计价格[2002]872号，南物价[2005]44号，南价费[2009]21号等文件要求由县综合执法局征收，自2021年7月1日起，按照《财政部关于土地闲置费、城镇垃圾处理费划转税务部门征收的通知》（财税〔2021〕8号）等文件规定，将原由县综合执法局征收的县城生活垃圾处理费划转县税务局征收，	缴入地方国库 （县城生活垃圾处理自2021年7月1日起由县税务局征收，乡镇集镇环境卫生服务费用仍由各乡镇人民政府征收）
六	交通					
	★	15. 公路路产损坏占用赔（补）偿费		具体执行标准见川发改价格[2012]811号文件。	《公路法》，《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交通部2016年第62号令），《四川省公路路政管理条例》，川发改价格[2012]811号，川发改价格函[2017]1069号	缴入地方国库 （根据川财非[2018]7号文件要求，自2019年1月1日起已划转税务部门征收）
七	水利					

南江县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2021)

序号	部门	项目名称	计费单位	收费标准	政策依据	资金管理方式
		16. 水土保持补偿费	元/平方米; 元/立方米	1. 一般性生产建设项目: 按照征占用土地面积 1.3 元/平方米一次性计征。 2. 开采矿产资源的, 建设期间, 按照一般性生产建设项目收取; 开采期间, 石油、天然气以外的矿产资源按照开采量(采掘、采剥总量)每立方米 0.3 元计征。 3. 取土、挖砂、采石、烧制砖、瓦、瓷、石灰, 根据取土、挖砂、采石量每平方米 0.3 元计征。 4. 排放废弃土、石、渣, 根据排放量每立方米 0.3 元计征。	《水土保持法》, 财综[2014]8 号, 发改价格[2017]1186 号, 川财综[2014]6 号, 川发改价格[2017]347 号	缴入县财政专户 (根据川财税[2020]30 号要求, 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已划转税务部门征收)
八	卫生健康					
		17. 预防接种服务费	元/支	详见川发改价格[2020]440 号文件	《疫苗管理法》, 财税[2016]14 号, 财综[2002]72 号, 财综[2008]47 号, 发改价格[2016]488 号, 川发改价格[2020]440 号	缴入地方国库
		18. 鉴定费				
		(1) 预防接种异常反应鉴定费	元/例	每例 5000 元	《疫苗流通和预防接种管理条例》, 《医疗事故处理条例》, 财税[2016]14 号, 财综[2008]70 号, 发改价格[2016]488 号, 川发改价格[2019]240 号	缴入地方国库

南江县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2021)

序号	部门	项目名称	计费单位	收费标准	政策依据	资金管理方式
		19. 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新型冠状病毒核酸检测费	元/人·次	40 元/人次(含检测试剂), 其中 5 混 1、10 混 1 收费标准均为 10 元/人次。	川财规[2020]12 号文件从 2020 年 12 月 23 日起设立“新型冠状病毒核酸检测费”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川发改价格[2021]47 号文件明确新型冠状病毒核酸检测费的收费标准,收费单位为我省具备新型冠状病毒核酸检测资质的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该文件从 2021 年 2 月 8 日起执行,截止日期视疫情情况另行通知;后续出台川发改价格〔2021〕322 号、川发改价格〔2021〕502 号等文件明确降低相关收费标准。	缴入地方国库
		20. 社会抚养费		1. 夫妻超过法律、法规规定数量生育的,每多生育一个子女,对双方当事人分别按计征基数的 3 倍征收社会抚养费。 2. 未履行婚姻登记手续生育的,按照双方当事人各自子女数分别累计计算,生育第三个及以上子女的,每生育一个子女,按计征基数的 3 倍征收社会抚养费。 3. 社会抚养费的计征基数,分别以当事人生育行为发生时上一年度当地县级统计部门公布的城市居民和农村居民年人均可支配收入为标准。	2021 年 8 月 20 日以前按照《人口与计划生育法》,《社会抚养费征收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 357 号),财税[2016]14 号,财规[2000]29 号,《四川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2016 年修订)等文件要求征收,自 2021 年 8 月 20 日修改公布《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以后,取消征收社会抚养费。	缴入地方国库 (2021 年 8 月 20 日后取消征收)
九	人防					

南江县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2021)

序号	部门	项目名称	计费单位	收费标准	政策依据	资金管理方式
		21. 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	元/平方米	1. 一类人防重点城市每平方米 60 元；二类人防重点城市每平方米 50 元；三类人防重点城市每平方米 40 元；其它省定人防重点县（市、区）每平方米 35 元。	中发[2001]9 号，计价格[2000]474 号，川财综[2012]28 号，财税[2014]77 号，川发改价格[2016]650 号，川发改价格〔2018〕193 号，财税[2019]53 号，川发改价格〔2019〕358 号，川财规[2019]13 号，川发改价格〔2021〕539 号	缴入地方国库 90%、省国库 10%（根据川人防办[2020]91 号文件要求，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已划转税务部门征收）
十	法院					
		22. 诉讼费	元/件	1. 非财产案件 （1）离婚案件每件 260 元。涉及财产分割，财产总额不超过 20 万元的，不另行交纳；超过 20 万元的部分，按照 0.5% 交纳。 （2）侵害姓名权、名称权、肖像权、名誉权以及其他人格权案件每件 400 元。涉及损害赔偿，赔偿金不超过 5 万元的，不另行交纳；超过 5 万元至 10 万元的部分，按照 1% 交纳；超过 10 万元的部分，按照 0.5% 交纳。 （3）其他非财产案件每件 100 元。 2. 知识产权民事案件 没有争议金额或者价额的每件 1000 元；有争议金额或者价额的，按照财产案件的标准交纳。 3. 当事人提出案件管辖权异议，异议不成立的，每件交纳 100 元。	《民事诉讼法》，《行政诉讼法》，《诉讼费用交纳办法》（国务院令 481 号），财行[2003]275 号，川价发[2007]234 号	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

南江县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2021)

序号	部门	项目名称	计费单位	收费标准	政策依据	资金管理方式
十一	各有关部门					
		23. 考试考务费		具体执行标准见南财税[2021]2号文件。	财税[2015]69号, 发改价格[2015]1217号, 川发改价格[2017]472号, 川财税[2019]13号, 南财税[2021]2号	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或财政专户
		24. 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		具体执行标准见国办函[2020]109号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国办函[2020]109号, 川财税[2021]2号	缴入地方国库

- 注: 1. 标注“★”号的为省级批准设立收费项目, 其余收费项目均为国家批准设立。
 2. 标注“▲”号的收费, 按照财政部有关文件规定, 对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免收。
 3. 国家和省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发生变动时, 将实行动态调整。